

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中心 第 2 期華語師資研習班招生簡章

一、宗旨

培育華語文教學專業教師，推廣華語文教育。

二、特色

1. 特聘華語專業之大學教授，以及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資深華語教師授課，師資陣容堅強。
2. 理論與實務課程並重，實務課程並安排外籍學生進行教學演練。
3. 修業期滿通過考試者，由本校發給中、英文結業證書。

三、招生對象

1. 具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歷之本國籍人士。
2. 大學二年級以上(含二年級)，有志於華語教學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課程內容

1. 理論課程：華語語音學、拼音系統、漢字理論與教學、第二語言習得、多媒體與華語文教學、華語語法學、華人社會與文化、華語文教材教法。
2. 實務課程：正音與口語表達、初、中、高級教材介紹與課程設計、各類教材實習與試教。

五、課程日期

2015 年 3 月 7 日至 5 月 2 日。

六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6 日止 (收件截止)。

七、上課時間

週六及週日上課，每天 6 小時 (9:10-12:00；13:30-16:20)，共 15 天，另需參與教學觀摩 10 小時(時間另行安排)，合計上課時數 100 小時。

八、上課地點

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東華大學人社二館 D207 教室。

九、招生人數

每班 40 人。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則不開班。

十、費用及優惠

每人學費 18,000 元。東華大學教職員生提具相關證明，學費享 9 折優惠。

十一、報名方法

備妥以下報名資料，親自繳交或郵寄至「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華語文中心收」。信封上請註明「報名華語文師資研習班」。確定開班後，將有專人通知繳費。

1. 報名表：請於華語文中心網站下載，或至本中心辦公室索取。
2. 相關證件影本：身分證或護照、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或學生證，職員請附聘書。

十二、繳費須知

(一) 請先完成報名手續，待審核後，本中心將於 2 月 28 日(週六)後發送繳費通知信至學員報名信箱。得採線上信用卡、便利商店和郵局三種方式辦理繳費，並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。

(二) 繳費請至「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」→點選「學生登入」，網址及步驟如下：

1.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：<https://school.bot.com.tw>。
2. 登入時，請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學號即可，學號請用本中心發送通知信中的推廣教育學號。
3. 信用卡繳費：進入學雜費入口網→學生登入→點選線上「信用卡繳費」。信用卡入帳時間約 5 個工作天，建議學員儘早辦理繳費。
4. 便利商店或郵局繳費：進入學雜費入口網→學生登入→列印繳費單，攜至便利商店或郵局完成繳費。

十三、退費方式

1. 實際上課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九成。
2.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，未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申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五成。
3.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，已逾全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(含)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如因故無法開班，將無息退還全額學費。
5. 退費請親自至本中心填寫退費申請書，並檢附繳費證明正本、身分證影本、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（帳號及分行名稱須清晰），費用於申請退費後 2 週內匯款。

十四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1. 若需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、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時數，請於報名表註明，中心可協助代為登錄。
2. 課表將於開課前公告於中心網頁。
3. 缺課超過 10 小時，或期末測驗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將不授予結業證書。
3. 為維護教學品質，尊重其他學員權益，所有課程謝絕試聽、旁聽、要求補課，並請勿攜帶幼兒同行，敬請配合。
4. 授課期間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且經政府公告停課情況者，中心將不補課，所繳費用亦不退還。

十五、聯絡方式

國立東華大學 華語文中心 范先生

上班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

上午 8:00~中午 12:00；下午 1:30~5:00

電話：(03) 863-5238

傳真：(03) 863-5239

E-mail：clcndhu@mail.ndhu.edu.tw

地址：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人社二館 D208

網址：<http://www.clc.ndhu.edu.tw/>